

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甄選派駐高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公告

一、甄選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2年6月17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102年6月20日上午8時50分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名、備取若干名(視甄選成績而定，備取期間另行公告通知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大專以上畢業：有下列資格者尤佳

(1) 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人力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
(2) 美工、新聞、設計、廣告相關經驗者。

(3) 曾有司法行政或觀護佐理員實務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2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Access〈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每分鐘30 字以上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尤佳〉。

3. 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，且能自備交通工具。

4. 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協調能力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
5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五、報考方式：

1. 請填妥報名表，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，郵寄至「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1991巷25號3樓之1，力澂工程公司王經理收」。

(1) 甄選報名表(3份，自行影印或輸出)

(2) 履歷自傳(3份，自行影印或輸出，格式不拘、字數800字以內)

(3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

(4) 身分證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

(5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證明相關能力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。

2. 就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相關報名表件恕不退回。

3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六、到職日期：102年7月1日上午8點30分

七、報到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5號5樓，毛惠美小姐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、錄取者請攜下列文件備查：公立醫院體檢表正本、男性應繳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正(影)本。

2、102年7月1日正取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資格，無法檢附上述文件或體檢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，均通知備取人員後補。